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Taxi &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馬朱雪履 女士（秘書）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 中環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樓
（傳真：2509 9055）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委員：

本商會得知立法會新一輪選民登記已展開多時，本商會亦希望登記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組別選民，參與立法會之選舉投票，特專函貴委員會表達本商會之意見，冀望能成為該組別之選民。

本商會根據社團註冊條例註冊，中文名稱為「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本商會成立於1994年8月23日，現有會員超過200家，本商會成立之宗旨是為團結香港整個的士小巴行業，並由本商會作為橋樑，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有關本行業之意見，亦可以對政府有關部門提供行內人之意見。

本商會認為已具備資格成為航運交通界之選民，敬希貴委員會審慎考慮本商會之意見，接納本商會登記為選民，以便本商會參與投票選舉。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人，或本商會秘書譚小姐，電話 2574 2832。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
第四屆理事會

林添來（理事長）

1999年6月7日

附本商會公司註冊證書

No. 489568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HE HONG KONG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的士商總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註 冊 成 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August
簽 署 於 一 九 九 四 年 八 月 廿 三 日 。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our.

H. Y. CHAN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陳浩然 代行)



No. 489568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THE HONG KONG TAXI COMPANI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的士商總會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THE HONG KONG TAXI AND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2 January 1998.

本證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簽發。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